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于庭

電話：04-37061547

電子信箱：e-1420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7003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00000E_1145700346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
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手語相關
人員及團體，並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實施計畫規劃於114年3月至6月、114年9月至12月及
115年3月至6月，辦理3期線上培訓課程，相關課程資訊如
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- 1、第一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第二期：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- 3、第三期：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報名對象：年滿20歲且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
者：



- 
- 
- 1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。
- 2、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，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3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，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。
- 4、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（須檢附證照）。
- 5、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6、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，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（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，並且經「手語能力檢測」通過，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）。

二、檢附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；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(05)206-8101、(05)206-8102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)

